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8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联盛化学”）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落实函涉及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所用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更新；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新建 ABL 生产线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 1.5 万吨 ABL 生产线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试生产，将取代原来 6000 吨 ABL 生产线。(2)报告期内，GBL 产能利用率为 29.4%-32.28%，ABL 产能利用率为 86.67%-118.21%。(3)将 GBL 进一步加工生产得到 ABL，GBL 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因 ABL 设计产能仅有 6,000 吨/年，不能消化自有 GBL 产能。(4)发行人对计划停止使用的 ABL 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末，1.5 万吨 ABL 生产线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试生产的验证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已正常运营。结合 ABL 新生产线运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ABL 新生产线运营前后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原 6000 吨 ABL 生产线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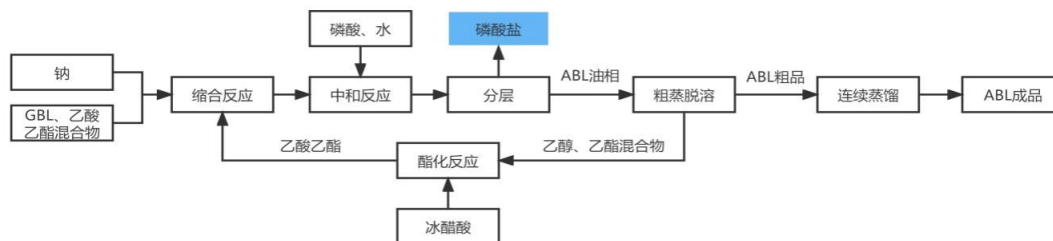
(一)截至 2021 年末，1.5 万吨 ABL 生产线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试生产的验证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已正常运营。

2021 年第三季度，1.5 万吨 ABL 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安装工作。2021 年 9 月 24 日，临海市安全协会专家组签署意见，确认 1.5 万吨 ABL 生产线具备试生产条件。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施了化工装置试开车的基础工作，包括不限于压力试验、水冲洗、空气吹扫、蒸汽吹扫、化学清洗、自控仪器仪表调试等，以及模拟物料运转（水联运试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联盛化学按“倒开车”的顺序对每段工艺进行了化工投料试开车测试，该项工作基本已完成，具体见下：

ABL 新生产线之生产工艺图：



除“磷酸盐”副产品回收工序尚未完成调试测试外，其余工序（反应、酯化、蒸馏）均已完成投料调试测试。

2022年1月，联盛化学已完成低负荷的连续性生产投料试车，并得到合格产品，装置运行工况平稳可靠。春节开工后，联盛化学已着手开展30%负荷的连续性生产投料试车。未来三四个月，联盛化学将逐步推进70%负荷和满负荷的连续性生产投料试车。

从单段工艺投料测试和低负荷的连续性生产投料试车来看，预计实际产能可以达到设计产能。

（二）结合 ABL 新生产线运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ABL 新生产线运营前后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原 6000 吨 ABL 生产线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

1、结合 ABL 新生产线运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ABL 新生产线运营前后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

新生产线 30%负荷的连续性生产投料试车正在实施，暂未对目前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产生影响。ABL 新生产线预计可持续稳定地高负荷运行，将能较好改善 ABL 产能不足和 GBL 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状况。

2、原 6,000 吨 ABL 生产线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

原 6,000 吨 ABL 生产线于 2013 年开始投入使用，于 2015 年达到设计产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生产线账面原值为 3,180.74 万元，已累计提取折旧 1,921.57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提取减值准备 519.21 万元，账面净值为 739.96 万元。经分析鉴别，该生产线可回收转用的设备价值为 617.34 万元，不可回收转用的设备及管道的变售价值预计为 130 万元，合计 747.34 万元。

综上，该生产线的可回收价值 747.34 万元大于账面净值 739.96 万元，这

表明其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同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原已确认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检查 1.5 万吨 ABL 生产线的试生产文件，实地观察试生产状况，以及对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2、获取 6,000 吨 ABL 生产线的设备清单，会同生产部、财务部逐一对设备未来的可使用性及可变售价值进行分析测算，评估减值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30%负荷的连续性生产投料试车正在实施，从单段工艺投料测试和低负荷的连续性生产投料试车来看，预计实际产能可以达到设计产能；1.5 万吨 ABL 生产线尚未开始正常运营，30%负荷的连续性生产投料试车正在实施中；

2、ABL 新生产线暂未对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产生影响，ABL 新生产线预计可持续稳定地高负荷运行，将能较好改善 ABL 产能不足和 GBL 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现状；原 6,000 吨 ABL 生产线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2、关于风险因素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存在与风险无关的表述，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删除与风险无关表述。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删除与风险无关表述。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修订，删除了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与风险无关的表述。

招股说明书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章节	具体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要风险提示”之“（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删除了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相关表述
2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要风险提示”之“（三）原料采购价格及贸易业务产品采购价格波动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原料采购价格及贸易业务产品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删除了关于发行人竞争优势、采购价格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表述
3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要风险提示”之“（四）安全生产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安全生产风险”	删除了关于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表述
4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要风险提示”之“（八）国际贸易政策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五）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删除了关于发行人产品出口政策及关于印度市场竞争优势度相关表述
5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之“（二）管理风险”	删除了关于发行人已积累一批人才，形成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等相关表述
6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风险”	删除了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正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内容表述
7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删除了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证书内容及公司技术创新优势的相关表述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对风险因素披露的有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删除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与风险无关的表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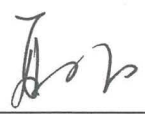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牟建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聂 敏


张 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